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7日(星期一)15:0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1月17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1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406 会议室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周毅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出席情况

385	
6	
379	
1, 293, 938, 393	
1, 224, 497, 774	
69, 440, 619	
49. 2929	
2. 6454	

(二)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1.00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,293,351,5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7%;反对508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;弃权7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69,266,7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0%;反对508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74%;弃权7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: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62,500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,500.00万元,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议案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

本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260,006,4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776%; 反对33,858,5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167%; 弃权73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陈笛、孟柔蕾
- 3、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: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